宝应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GE CT保修项目 （招标编号：WT-321023-322005-2025-0010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A）。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至 2028 年 8 月。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A。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A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A规定的标准进行。

（3）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 元整；（小写）： 3600000 元整。

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

第一期：2025 年 9 月 20 日人民币 1200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9 月 20 日人民币 1200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9 月 20 日人民币 1200000 元；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A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两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面毁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如中标人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3、中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付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4、中标人未能在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的成果经采购人审查质量较差，采购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5、中标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A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响应）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4 日